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48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 許福仁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福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判決確定結案，扣案手機4支、WIFI分享器1個及現金新台幣21萬4,200元（下稱本案手機等物品），請求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許福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為警查獲後，扣得上開聲請意旨所指本案手機等物品及其他扣案物品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就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、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行部分，

01 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113年
02 10月4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48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
03 該判決雖未宣告沒收上開本案手機等物品，然該判決書係於
04 113年10月17日、同年10月30日分別送達被告、檢察官收
05 受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之上訴期間尚未屆
06 滿，該判決尚未確定，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上開扣案之本
07 案手機等物品於上級審審理中仍可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
08 據，且日後尚可能經終局判決而為沒收之諭知，難謂已無留
09 存之必要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需，本院認前揭扣案之
10 本案手機等物品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無從裁定發還，
11 應俟案件確定後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相關規定為適法之處
12 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楊貽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